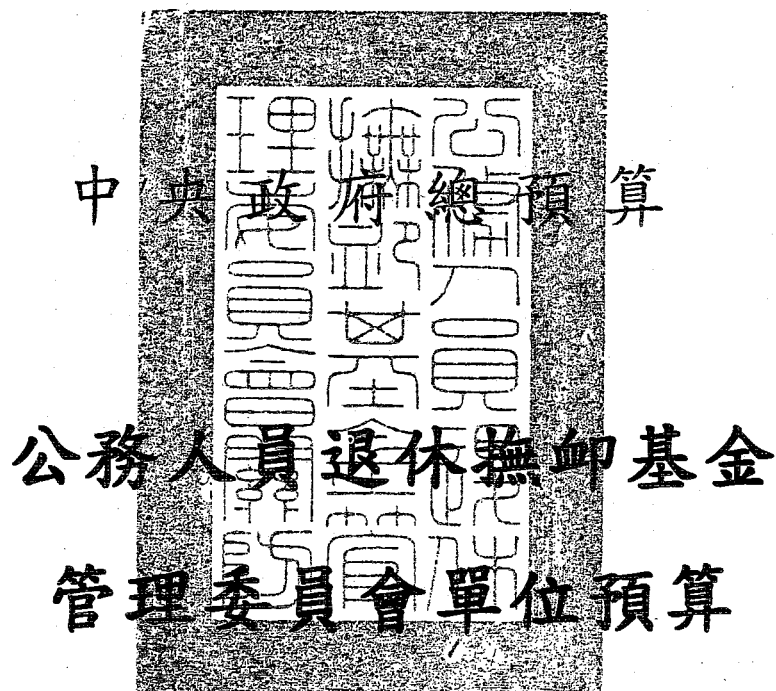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3 — 6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7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8 — 17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8 — 2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
(二) 一般行政	30 — 31
(三) 退撫基金管理	32 — 33
(四) 第一預備金	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五、人事費分析表	42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 — 5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72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 75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款項收繳、撥付及調度之稽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運用、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及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管理及運用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及會計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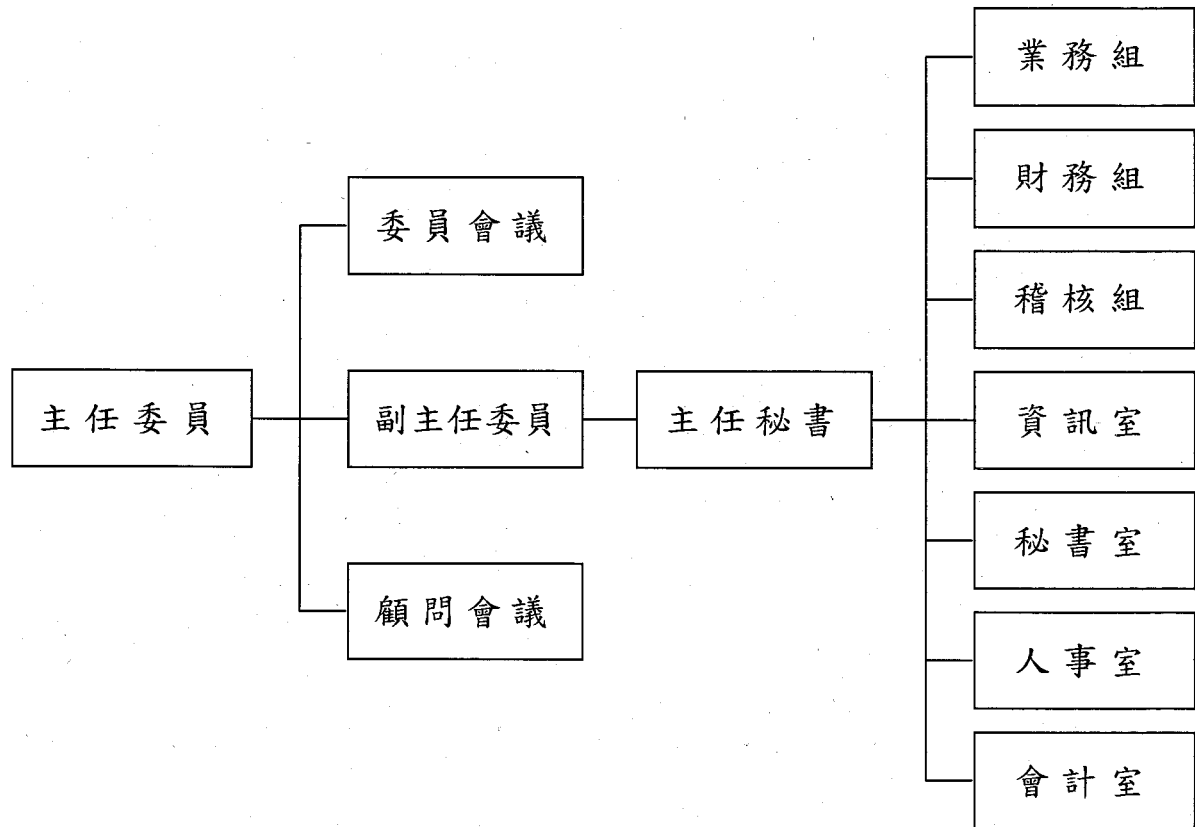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6	86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6 人，較上 (100) 年度預算員額 99 人覈實增列聘用人員 1 人。
聘用人員	4	3	1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6	6	0	
合計	100	99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本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持續追蹤管制，健全本會會務運作，提昇行政效能。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賡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p> <p>8.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作業。</p> <p>9.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10.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1.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2.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3.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資訊安全管控事項。</p> <p>1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運作永續經營。</p> <p>2. 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收益。</p> <p>3. 持續核對、更新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並繼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及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並且賡續辦理業務講習，加強與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p> <p>4. 研擬10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評估國際經濟發展情勢，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p> <p>5. 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適時評估時點，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望藉由專業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提升基金收益。</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p> <p>(2) 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辦理本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7. 辦理基金第5次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達基金財務管理之長期收支平衡目標。</p> <p>8.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由於本基金會計制度訂定原則，有關財務報導之金額衡量，係引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爰規劃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作業，以使本基金會計制度能符合IFRS之規範，提升基金會計制度公信力並增進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p> <p>9.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需要，繼續提升各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系統功能，維持重要資訊系統完全自行開發及維護之應用軟體發展策略，以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功能。</p> <p>10. 廣續提升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並辦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p> <p>11.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並續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演練達每月2次以上，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p> <p>12. 因應多項財務投資作業及基金風險控管業務運作需要，廣續擴充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運用及風險控管之目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3. 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需求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網路伺服器、磁碟陣列組、網路交換器及機房設施等各項資訊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作業安全及提升效能。</p> <p>1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計劃，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全面升級作業，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基金會計制度公信力並增進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 本(101)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出部分：	296,222	19,399	315,6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		167,000
一般行政	110,975	488	111,463
退撫基金管理	17,947	18,911	36,858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決算應由國庫撥補 166,946,923 元，已於 99 年度分 4 期款（3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撥入退撫基金帳戶。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及移轉管理業務受託機構甄選(共4批次)事宜。 (2) 「9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9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84,188 件，計 902,932 頁。 (2) 檔案管理局核准銷毀案件計 569 件。 3. 配合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7 則。 4. 辦理各組室所提 99 年度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封裝列印、資訊源租用及基金第 4 次精算新增需求變更案、資訊設備汰換及軟硬體維護、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資料庫主機系統整合升級委外建置、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委外建置、財務投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委託維護、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派遣人力委外、移動式及固定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檔案櫃購置案等計 30 案。</p> <p>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p> <p>6. 辦理 99 年度員工訓練，舉辦「就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對票券市場影響之探討」、「澳幣債券市場交易實務」、「2010 下半年景氣與市場展望」、「吃出健康美麗」、「您的個資被駭了嗎?個人資料防護面面觀」、「輕鬆無毒」及「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說明」等 7 場員工訓練課程，合計 380 人次參加。</p>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報 99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14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函報銓敘部會同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 (2) 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提報本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第 1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銓敘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發布。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4 萬 82 人；軍、公、教人員收繳數為 568 億 503 萬 9,636 元，給付數為 355 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納網路連線作業。</p> <p>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0. 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1.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及基金資料庫整合升級作業，提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p>	<p>4,416 萬 9,352 元。</p> <p>(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219,058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 配合縣（市）政府之研習或訓練課程，派員辦理基金業務宣導，分別於 99 年 7、8 月辦理臺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2 場次。</p> <p>(4) 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134 億 9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3.048%，如列計 99 年度未實現利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後之淨收益數為 159 億 5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3.603%。</p> <p>3. 為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務必使用基金繳納作業網路傳輸作業，並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路傳輸作業納入「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平時考核」項目。</p> <p>4. 擬訂退撫基金 100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提報 99 年 5 月 7 日本會第 134 次委員會議及 99 年 7 月 2 日基金監理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p>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採亞太股票型及國際股票型，分別於 99 年 4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4 日完成撥款事宜。</p> <p>(2) 96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 4 家受託機構、9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第 3 次續約之 1 家受託機構及 96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 3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分別於 99 年 4 月 24 日、7 月 15 日及 11 月 6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不佳均未取得續約資格，並分別經本會 99 年 3 月 5 日第 132 次委員會議、6 月 4 日第 135 次委會議及 10 月 11 日第 13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到期收回。</p> <p>(3) 9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之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經提報 99 年 7 月 16 日本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收回。</p> <p>(4) 辦理 99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採公開評選方式，於 99 年 7 月 4 日評選結果計有 6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簽約撥款。</p> <p>(5) 辦理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採公開評選方式，於 99 年 9 月 18 日評選結果，計有 7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撥款。</p> <p>(6) 辦理 99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經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公開評選結果，遴選 1 間移轉管理機構。</p> <p>(7)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p> <p>①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99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份雙月之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②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完成 11 家受託機構（群益、匯豐中華、保德信、富邦、統一、國泰、復華、永豐、日盛、第一金及安泰）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p> <p>(8)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p> <p>① 書面稽核：完成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書面稽核。</p> <p>② 實地訪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完成 6 家受託機構（美商道富、法國巴黎、坦伯頓、東方匯理、景順德國、德盛安聯）暨 1 家保管機構（花旗銀行）之實地訪察。</p> <p>6. 依據 99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表，完成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等查核項目。</p> <p>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75 項系統功能新增、調整功能作業，充分契合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8. 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並因應參加基金單位需求及配合四都改制作業需要，本年度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2,873 次。</p> <p>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遠端備份作業機制： (1) 廣續執行磁帶備份中心作業系統每日與銓敘部機房之遠端備份作業，本年度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 98% 以上之要求。 (2) 廣續辦理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10. 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 廣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 (2)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計辦理 38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 (3) 於 99 年 11 月底完成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功能擴充作業。</p> <p>11.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及基金資料庫整合升級作業，提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辦理基金資料庫暨硬體平台整合升級案，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正式驗收，並順利上線使用。</p> <p>(2)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72%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 98%以上之要求。</p> <p>(3) 辦理已屆使用年限之檔案伺服器、印表機及個人電腦之汰換作業。</p>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前(99)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0				
財產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歲出部分：	310,96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6,947,000				
一般行政	112,274,000				
退撫基金管理	31,439,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1年度

單位：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32,757		32,757	-32,757
0	28,000		28,000	-28,000
0	4,757		4,757	-4,757
310,960,000	305,244,786		305,244,786	5,715,214
166,947,000	166,946,923		166,946,923	77
112,274,000	106,940,643		106,940,643	5,333,357
31,439,000	31,357,220		31,357,220	81,780
300,000	0		0	3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決算國庫應撥補款 1 億 6,7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甄選(計 1 批次)事宜。 (2) 「9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10,699 件，576,463 頁。 3. 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6 則。 4.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經資訊源租用、資訊設備汰換及資訊軟硬體維護、封裝列印、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資料庫主機系統整合升級、基金稽核控管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委外建置財務投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委託維護、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及派遣人力外包等各項採購案件計 19 件。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截至 7 月底尚未辦結案件，委員會議計 1 案及主管會報計 3 案，將持續追蹤管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依據 100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業已舉辦「金融風險管理與投資績效管理」、「避險基金面面觀」、「從性別主流化談性別平權」、「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介紹」、「行政法學方法論」及「行政救濟法制」等 6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284 人次參加。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0. 廣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1.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 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經 99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141 次委員會議、100 年 1 月 28 日本基金監理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3 月 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於同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51,126 人，公務人員計 291,081 人，教育人員計 195,050 人，合計 637,257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數 332 億 5,172 萬 5,804 元。 (2) 100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46,659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92,123 人，教育人員計 83,241 人；合計 222,023 人，撥付金額計 392 億 1,919 萬 4,229 元。 (3) 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待遇調整，修正退撫基金繳費標準，以利機關學校繳納基金費用，自 7 月 1 日起之退撫給與案件，均及時依調整後待遇標準辦理發給(或補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10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19 億元，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4.232%，較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269%，高 2.963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後（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之年化收益率為 0.836%。</p> <p>3. 100 年下半年定期撥付通知單中明列，以後各期除有待遇調整外，不再寄發通知單，以簡化定撥通知之程序。</p> <p>4. 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本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8 日基金監理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1) 93 年度辦理第 4 批次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 1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不佳未取得續約資格，並經本會同年 2 月 18 日第 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收回。</p> <p>(2) 9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 5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於 100 年 7 月 3 日屆期，經本會同年 5 月 13 日第 146 次委員會議決議，5 家受託機構均不予續約，到期收回。</p> <p>(3)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委託 5 家受託機構，合計 10 億美元，業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與受託機構簽約，將視經濟情勢擇適當時</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點辦理撥款。</p> <p>(4) 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p> <p>① 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142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年度稽核 1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p> <p>② 實地稽核：截至 100 年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7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6. 依據本會 99 及 10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99 年 11 至 12 月及 100 年 1 至 4 月）、每半年（99 年下半年）及每年（99 年）之稽核。</p> <p>7. 開發及維護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至本年 7 月底止計完成 31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賡續維持核心系統完全自製策略，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8. 配合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理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新增補繳調薪差額功能，並持續因應參加基金單位需求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諮詢等服務，至本年 7 月底止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2,312 次。</p> <p>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 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針對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至本年 7 月底止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之要求，提升遠端備援能力。</p> <p>10. 廣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及國內外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p> <p>11. 完成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規劃作業，刻正進行相關系統開發作業，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系統建置作業。</p>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p> <p>(1) 辦理本會視訊會議系統、主機房磁碟陣列機組、網路交換器及已屆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汰換更新作業，相關設備已正式上線運作中，提升整體之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至本年7月底止，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86%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之要求。</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100年度已過期間(自100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311,929	0	311,92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	0	167,000
一般行政	111,190	0	111,190
退撫基金管理	33,439	0	33,439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1年度

單位：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36	-36	
0	5	-5	
0	31	-31	
253,476	245,957	7,519	97.03%
167,000	167,000	0	100.00%
74,609	69,451	5,158	93.09%
11,867	9,506	2,361	80.10%
0	0	0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	-	33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8			
	74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28			
		1		0706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8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			
	73			11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5			
		1		1106600900 雜項收入	-	-	5			
			1	1106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溢領未休假加班費之繳庫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5	7	1	0006000000	315,621	311,929	3,692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67,000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7,000	財務組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2. 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致退撫基金97、98及99年度決算發生近3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167,000千元，餘待撥補數配合未來財政狀況分年辦理。
0400 獎補助費	167,00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67,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463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722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6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共計100人，所需人事費102,722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68,230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036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364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830千元。 (2)獎金14,613千元，包括：考績獎金5,73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832千元。 (3)其他給與2,968千元，包括：休假補助1,584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1,384千元。 (4)加班值班費4,649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29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5,978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45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1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23千元。 (6)保險6,284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32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68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77千元。
0100 人事費	102,7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3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0111 獎金	14,613		
0121 其他給與	2,968		
0131 加班值班費	4,64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78		
0151 保險	6,2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41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1,097千元。 3.電話費及郵資等1,525千元。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0千元。 5.影印機租賃費116千元。 6.車輛牌照稅、車輛檢驗執照費、燃料使用費及其他稅捐等20千元。 7.車輛保險費25千元。 8.委員兼職費498千元。 9.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26千元。 10.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4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097		
0203 通訊費	1,52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5		
0241 兼職費	4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11. 物品504千元，包括： (1) 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43公升，每公升29.72元，全年計需51千元。 (2) 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453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3,151千元，包括： (1) 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398千元。 (2) 辦理檔案掃描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1,855千元。 (3) 環境綠美化、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514千元。 (4) 文康活動費：員工10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384千元。 13. 房屋建築修繕費100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48頁)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包括： (1) 車輛養護費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第46頁) (2) 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6人及聘用人員4人，合計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94千元。 15. 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500千元。 16.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14千元。 17. 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80千元。 18. 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計488千元。 19. 退休人員2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12千元。
0271 物品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3,1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8		
0319 雜項設備費	488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36,8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辦理基金定期精算作業。
5. 辦理規劃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財務會計資訊系統。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基金第5次精算作業，以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達基金財務管理之長期收支平衡目標。
5.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基金會計制度公信力並增進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34,048	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15,137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4,53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8		
0251 委辦費	2,500		
0271 物品	8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		
0291 國內旅費	123		
0293 國外旅費	1,29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1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36,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2,810	業務組	10.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292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0		1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91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2		(1) 辦理網路伺服器、光纖磁碟陣列組及其他週邊設備汰換作業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計4,88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		(2)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計14,028千元。
0271 物品	42		1. 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4		2. 影印機租賃費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		3. 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4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514千元，包括：
			(1) 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129千元。
			(2) 辦理參加基金機關、人員資料更新及核對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計2,385千元。
			5. 辦理基金業務座談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7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1,463	36,858	167,000	300	315,621
0100人事費	102,722	-	-	-	102,7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36	-	-	-	62,03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4	-	-	-	2,36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	-	-	3,830
0111獎金	14,613	-	-	-	14,613
0121其他給與	2,968	-	-	-	2,968
0131加班值班費	4,649	-	-	-	4,64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978	-	-	-	5,978
0151保險	6,284	-	-	-	6,284
0200業務費	8,241	17,947	-	-	26,188
0201教育訓練費	60	75	-	-	135
0202水電費	1,097	-	-	-	1,097
0203通訊費	1,525	4,682	-	-	6,207
0215資訊服務費	50	3,523	-	-	3,57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6	227	-	-	343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25	-	-	-	25
0241兼職費	498	-	-	-	49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	1,738	-	-	2,064
0251委辦費	-	2,500	-	-	2,5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物品	504	861	-	-	1,365
0279一般事務費	3,151	2,869	-	-	6,0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	-	1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	-	-	1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	-	-	500
0291國內旅費	14	180	-	-	194
0293國外旅費	-	1,292	-	-	1,292
0295短程車資	80	-	-	-	8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488	18,911	-	-	19,39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911	-	-	18,911
0319雜項設備費	488	-	-	-	488
0400獎補助費	12	-	167,000	-	167,012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 助	-	-	167,000	-	167,000
0475獎勵及慰問	12	-	-	-	12
0900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2,722	26,188	167,012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722	26,188	167,012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167,000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167,0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2,722	26,188	12	-
		2		一般行政	102,722	8,241	12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7,94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296,222	-	19,399	-	-	19,399	315,621
300	296,222	-	19,399	-	-	19,399	315,621
-	167,000	-	-	-	-	-	167,000
-	167,000	-	-	-	-	-	167,000
300	129,222	-	19,399	-	-	19,399	148,621
-	110,975	-	488	-	-	488	111,463
-	17,947	-	18,911	-	-	18,911	36,858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5	7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	-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8,911	488	-	-	19,399
-	-	18,911	488	-	-	19,399
-	-	18,911	488	-	-	19,399
-	-	-	488	-	-	488
-	-	18,911	-	-	-	18,9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36	包括編制內職員86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4	包括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合計10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613	包括考績獎金5,73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832千元。
七、其他給與	2,968	包括休假補助1,584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1,38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649	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78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45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1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23千元。
十一、保險	6,284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32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68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77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722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	-	-	-	-	100	99	98,073	97,525	548	為維護參加基金人員資料之正確常新及符合檔案管理相關規範，在參加退撫基金人數及退撫基金規模均逐年成長，業務持續增加，且員額編制不足、人力短絀之情況下，原於96年度以前進用20名臨時人員協助整理相關資料及檔案掃描等業務，於97年度起精減臨時人力，並自98年度開始朝勞力事務委外之方向逐步調整改置，以擴大運用民間資源，提高機關用人彈性。本會101年度編列有關勞力事務委外人力計17人，所需經費4,505千元，辦理各組室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統計等業務。
4	3	-	-	-	-	100	99	98,073	97,525	548	
4	3	-	-	-	-	100	99	98,073	97,525	54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716	29.72	51	51	45	4615-DR。
	合 計				1,716		51	51	45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10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2,487.74	100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計		-	-	-		2,487.74	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	01	101-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
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	-
				卹基金98年度決算運用收益達法定	-
				收益差額數。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	-
				員三節慰問金。	-

郵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7,012	-	-	167,012
-	167,000	-	-	167,000
-	167,000	-	-	167,000
-	167,000	-	-	167,000
-	167,000	-	-	167,000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間 會 判 修 究 習	2	54	1,292	2	54	1,292
	-	-	-	-	-	-
	2	54	1,292	2	54	1,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 實地訪察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 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實地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之內部控管情形，以確保基金安全。	101.01-101.12	10	3
02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 實地受訓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 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前往國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針對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戰略之擬訂及投資運用等投資專業培訓。	101.01-101.12	8	3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7	208	111	596	退撫基金管理	無	
382	196	118	696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9,210	-	-	167,012	296,22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9,210	-	-	167,012	296,222

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399	-	-	-	-	19,399	315,621	
19,399	-	-	-	-	19,399	315,6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9. 考試院「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2 萬 5,000 元。</p> <p>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般行政—人事費」減列 175 萬 7,000 元。</p> <p>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p> <p>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3 萬元。</p> <p>(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查本會現有公務車係於民國 93 年 3 月購置，目前仍堪使用，未來將視其車況及殘值等情形，依案內規定配合辦理。</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有不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會主管業務。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700	800
1.7606600600			1,700	800
退撫基金管理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5次精算作業	101-101	委託專業精算機構及監督覆核機構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5次精算作業。	1,700	800

郵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2,500
-	-	-	2,50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秀 祝



機關長官：張 哲 琛

